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3.24 本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0.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06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29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1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98.12.14 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11.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103.03.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6.03.02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各單位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 1. 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2.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3.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 4. 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5.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程）主管、各系所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（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）及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
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為 2 年，委員連選得連任，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。
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派，任期 1 年。
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由院長推薦邀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